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保資格調整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 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 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修正簡介

陳詠好¹

壹、前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以之維持生計者，其參加社會保險之形態可分為兩類：一、自力耕作之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二、受僱於農場等事業單位、屬農事職業工會會員等農業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簡稱勞保）。勞保包括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農保目前提供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對於農民遭遇職業災害時，並無特別給付項目。

農民田間工作潛藏職業傷害危機，為增進參加農保之農民其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自力耕作之農民其社會保險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參考勞保職業災害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推動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取得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授權，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初期，農委會係規

劃其建立在農保體制下，以農保被保險人為加保對象。推動過程中，外界屢有反應部分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因未能參加農保，故無法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之情形。查我國社會保險採職域分立制度，有公教人員保險（簡稱公保）、軍人保險（簡稱軍保）、勞保、農保以及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保）五大類，每種職業皆有相對應參加之社會保險。已開始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公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及國保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老年年金給付)，因已享有社會保險資源，原則不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故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亦有明定，得參加農保為被保險人者，需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考量臺灣農業農村勞動力現況，且為落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建立意旨，係為保障農民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發生職業災害時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農委會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後即規劃檢討調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保資格，目標在開辦 1 年內完成法制檢討作業。

經過農委會積極洽商相關機關（單位）研擬制度調整方向及可行性，及多次跨部會研商取得共識，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或尚未初設戶籍前之我國國人外籍、陸籍配偶，也可透過具有全民健康保險（簡稱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且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保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自願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本次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保資格調整，共計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分別就其修正重點進行說明。

貳、修正重點說明

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農委會於 108 年 8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 1080023376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要點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基於保障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法具備農保資格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在從事農業工作時亦可有職業安全及職業災害經濟補償，並參考勞工保險制度對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如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單位得為該等人員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故將具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者，納為本職災保險加保對象。
- (二) 本次修正，併同將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等國人配偶，納入得以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之對象。

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

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10 條業經農委會會銜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8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 1080023426 號、衛部保字第 1081260322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要點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簡稱健保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者，亦應參加全民健保為保險對象。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2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為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於本辦法予以明定。
- (二) 考量家庭農場經營形態及農村農業勞動力結構，並參考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規定，保障領有在臺居留文件之國人配偶工作權之意旨，對於渠等如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亦應保障其工作權並得依本辦法規定為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

- (三) 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須為本國人之配偶，並以配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其配偶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參、結語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約 20 萬農民完成投保，平均投保率為 18%；給付申請案並已核付 1,202 件，核付的案件類型，大多處於在農地工作，發生原因多為操作農機具時的意外事故，或是工作中跌倒、跌落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雖可提供農民從農發生意外時有經濟安全保障，但守護農民從農安全，應從提升農民職業安全意識著手，並打造安全從農環境。農委會將透過建立相關研究計畫，瞭解農民從事農業工作常發生的職業災害樣態，據此設計相關推廣教育方案，協助農民預防勝於治療，降低農民發生職業災害風險，才是最重要且不容忽視的工作。（註：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查詢閱覽。）